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2025年3月28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25年3月28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25年3月14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張金良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2名,詹誠信董事委託米歇爾•馬德蘭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1. 同意本集團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集團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 的前提下,2025年於境內外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不超過7,450億元人民幣等 值。
- 2. 本次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額度的有效期起始日為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發行計劃後一日,終止日原則上為2025年12月31日,若在有效期內上述額度未使用完畢,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新的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之前,剩餘額度仍然有效。

3.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 屆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監管機構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 決定金融債券(不包含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後償性金融債券)的具體發行 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名稱、債券品種、發行規模、期限、利 率、幣種、發行方式、發行範圍及對象、募集資金用途等,並辦理監管報 批、發行、發行後信息披露等具體事宜。前述授權有效期與額度實際使用 期限保持一致。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按照以上發行 計劃發行的金融債券存續期內,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 求,辦理付息、兑付、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官。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中國建設銀行2024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的 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四、關於2024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關於《中國建設銀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2025年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關於2024年度涉刑案件風險防控評估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關於2024年併表管理計劃執行情況及2025年併表管理工作要點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關於2024年第四季度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重要模型和關鍵參數情況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九、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本行2024年度税後利潤人民幣3,229.01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 法定公積金人民幣322.90億元。
- 2. 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378.33億元。
- 3. 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2024年度稅後利潤人民幣3,355.77億元,全年分紅比例30%,全年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1,007.54億元(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403元(含稅));扣除中期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492.52億元(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197元(含稅))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於股權登記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515.02億元(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206元(含稅))。
- 4. 2024年度,本行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同意本項議案。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十、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關於2024年外部審計師工作評價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關於聘用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行擬聘用的2025年度外部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相關資格及專業能力,聘用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本項議案。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四、關於2025年度外審服務合同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關於內部審計質量評估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關於202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考核結果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七、關於2025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考核實施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關於2025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九·關於提名李莉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李莉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本項議案。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李莉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任職期限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監總局」)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李莉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副司長級)。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先後擔任中央紀委監察部駐財政部紀檢組監察局正處級紀律檢查員、監察員,副局級紀律檢查員、監察員,中央紀委駐財政部紀檢組副局級紀律檢查員,中央紀委國家監委駐財政部紀檢監察組副局級紀檢監察員。李女士1993年於西安工業學院材料工程系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本科畢業。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李莉女士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關於提名李莉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任命李莉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李莉女士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金監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關於提名張為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張為國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同意本項議案。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張為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國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任職期限三年,自金監總局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張為國先生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張為國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清華大學管理實踐訪問教授、上海財經大學特聘教授、中國證監會博士後工作站指導專家、深圳證券交易所會計專業諮詢委員會主任、國際影響力估值基金會執委。2018年至2024年任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7年至2017年任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全職理事,其間擔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1997年至2007年任中國證監會首席會計師、會計部主任、國際部主任、股票發行上市審核委員會委員、行政處罰委員會委員、行政覆議委員會委員。1985年至1997年任上海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會計系主任、博士生導師。張為國先生曾經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負責會計、審計和披露的第一常設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張為國先生曾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1990年於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會計專業)博士畢業。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張為國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張為國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 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 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 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ニナニ・關於提名張為國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次會議同意任命張為國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張為國先生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監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ニナミ·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二十四、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2024年工作開展情況及2025年工作計劃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十五、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將向股東大會匯報。

二十六·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項議案中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及相關財務信息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

本次會議同意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決算方案(財務報告)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ニ+ヒ·關於子公司章程修訂事宜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十八、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十九·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計劃暨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 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計劃暨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請參見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特此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 非執行董事為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 詹誠信勛爵和林志軍先生。